

切 結 書

一、切結人 茲因參加 貴飯店建築物屋
頂修繕含(屋瓦、結構、防水、建築物照明、外觀彩繪)
修繕工程(專案管理含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)。

絕不參加圍標或借牌情事，倘若違反並經 貴飯店查覺確有上
述實情，同意除喪失承攬權外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已領各期工
程或物品款項，以上決無異議。

廠 商：

負 責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